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雁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71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15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因公被匡列為結核病接觸者，需配合至醫療院所追蹤檢查，本局同意上開情形之教師於不影響課務配合檢驗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審酌核給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34211號書函辦理。
- 二、教師因任教學生感染結核病(按：現行公告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經衛生單位匡列為結核病接觸者，依法應配合衛生單位指定日期進行相關檢查。基於教師係因公執行教學任務致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可能性，以及預防重大傳染病擴散之公益性等考量，其配合衛生單位認定進行檢查一事，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審酌核給公假。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 2024/06/14 文
交 15:27:20 章

徐翰德

人事室

第1頁，共1頁



1138153206

(113/06/17)